

宁城县人民政府文件

宁政发〔2022〕42号

宁政发〔2022〕42号

宁城县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科技创新发展的 实施意见

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管理办公室，县直有关部门，中区市直驻宁有关单位：

为贯彻《中共赤峰市委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赤党发〔2021〕20号）《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十四五”期间促进科技创新发展实施意见》（赤政发〔2021〕58号）《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全市推进乡村

振兴工作会议部署任务的通知》（〔2021〕25号）文件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科技创新支撑引领作用，推动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激励技术创新

（一）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在企业享受国家有关税费优惠政策的同时，按照企业获得上年度市级企业研发投入奖补资金的50%给予补助，单家企业最高限额50万元，补助额低于1万元的不予补助。

（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企业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在我县转化取得成效的，按合同交易额的10%给予购买方奖励，最高限额100万元。对来我县转化落地的重大科技成果项目，鼓励国有企业投资入股，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落地。

（三）鼓励企业承担科技计划项目。在本县实施的自治区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并通过验收的企事业单位，按照所获项目资金的10%给予奖励，最高限额200万元。

（四）开展科技进步奖励。对我县企事业单位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国家、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按所获奖励金额给予等额奖励。

（五）推动县域重点产业技术创新。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坚持把科技项目集中布局到重点产业上，主要围绕冶金、食品加工、精细化工、现代农业、新材料等产业及延链补链等领

域，推动一批促进县域经济发展的重点研发和成果转化项目，给予单个项目最高 80 万元支持。

二、突出创新主体培育

（一）落实科技企业“双倍增”行动。对首次获批或在有效期内整体迁入我县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励；对三年期满被重新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首次被纳入高新技术企业市级培育库的企业给予 5 万元奖励。对首次连续两年完成评价入库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给予 1 万元的奖励。

（二）鼓励企业创新创业。企业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获总决赛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 6 万元、4 万元、2 万元奖励。

三、加大创新平台建设

（一）支持企业设立研发机构。鼓励企业设立研发机构，对新认定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分别按照国家级 200 万元，自治区级 100 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对新获批的市级重点实验室给予 30 万元奖励。对经批准建设的国家、自治区和市级技术创新中心，比照上级支持力度，给予等额奖励。

（二）推进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建设。对新获批的国家级和自治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分别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奖励；在孵企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每认定 1 家

给予孵化载体 20 万元奖励。

四、优化创新生态环境

（一）支持开展产学研合作。支持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开发高新技术项目，或引进高新技术成果，按企业实际支付技术合作经费的 20% 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 30 万元，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鼓励企业与高校院所联合共建新型研发机构、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平台载体，经市级以上政府部门认定后，按上年度合同实付高校院所资金的 20% 予以补助，单个企业每年最高限额 100 万元。

（二）引进建设区域性协同创新平台。支持国家级和区域性知名科研机构、“双一流”大学、大型企业集团特别是涉及“科技兴蒙”“4+8+N”的高校院所来我县共建高层次、区域性协同创新平台。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提供办公场所、孵化运营空间，以及运营经费、科技项目经费等支持。

（三）强化创新人才及团队引进。对创新人才及团队来我县创办科技型企业的，按照《赤峰市支持新引进高层次人才及团队创办科技型企业的实施办法（试行）》及宁城县引进人才相关政策执行。

本实施意见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县财政每年要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推动科技创新发展。同一主体，同一事项符合县级多项奖补政策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

进行奖补。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2022年6月27日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宁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7日印发
